

2017 年度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 第三部分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依法向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确定和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五）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需要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六）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依法决定批捕；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

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工作。

(七)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八)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九) 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请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十)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并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举报工作。

(十二)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三) 制定全市检察工作的细则和规定，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四)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

(十五) 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派出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十六）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七）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八）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解除和补任等工作；协助人大、政协机关组织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受理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提案和转交的案件，做好答复工作；检查、指导、考核基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的工作，为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提供服务保障。

（十九）对检察机关所办案件的诉讼环节进行全程监管；对涉案赃款、赃物的扣押、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案件运行情况、案件质量进行季度统计分析；组织有关部门对检察机关办理的不立案、撤消案件，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回起诉案件以及被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进行检查；组织对检察机关办案质量进行考评。

（二十）管理本院机关干部和院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管理和指导院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二十一）负责其他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机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文件起草审核，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贯彻落实省人民检察

院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完成并督促检查下级检察机关落实上级机关领导交办的案件、事项，及时反馈办理、处理情况；负责机关秘书事务、文件印制与管理、机要通信工作；负责机要文电处理、传真通信、密码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外事工作和重要接待工作；负责检察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基层检察院的相关业务；报刊征订工作；检察建议的归口管理。

保留政治部，管理和协调干部处、宣传处、干部教育培训处的工作。

（二）干部处（挂离退休干部处、基层检察院建设指导办公室牌子）

协同市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负责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考核、配备及后备干部的考察工作，办理有关任免手续；承担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和检察官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机关和院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和干部职工招录、考核、任免、调配、人事档案及劳动工资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检察机关有关干部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基层院建设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证、执行公务证等证件的制作和管理；市院、区院干警职工出国政审，市院干警职工出国护照管理；完成市院机关工作人员考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两级院领导班子及市院干警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工作；两级院检察官等级评定、晋升申报工作；机构人员信息系统、政治工作统计系统、公安登记备案人员管理系统等的维护管理工作；援藏援疆工作，东西部、苏南苏北检察机关干部结对挂钩锻炼工作；市院干警职工计划生育工作；承担政治部日常事务和文字材料的审核工作；承办全市检察

机关表彰奖励工作的有关事项。

（三）宣传处

开展具有检察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院的宣传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宣传工作；指导本院检察刊物及宣传报道工作；研究、制定检察机关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宣传工作有关规定；检察文化建设及检察文联工作；涉检舆情的监测及处置；全市创新奖的评定及创优工作的考核。

（四）干部教育培训处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制定全市两级检察机关中、长期教育培训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检察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岗位练兵工作，包括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及拟任资格培训、初任检察官资格培训、检察官职务及等级晋升培训、各类专项业务培训；组织实施全市检察人员的高学历教育培训；按照上级人民检察院的要求，完成各类送训任务；检察专业人才的培养、评审、动态管理工作；组织检察人员参加司法部组织的司法考试及培训。

（五）侦查监督处

负责对全市刑事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指导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依法决定逮捕案件；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工作中疑难问题的请示；研究侦查监督业务规范化建设，制定有关规定；负责全市两级检察机关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工作的指导；参与“平安苏州”建设、维护稳定工作、综合治理工作；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和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部署开展的惩治犯罪活动的专项行动。

（六） 公诉一处

主要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第二庭受理的一审刑事案件；办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受理的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指导上述范围的全市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侦查活动监督；指导对人民法院上述案件范围的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承办上述范围的由本院审查起诉的案件，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公诉工作中相关范围疑难问题的请示；负责案件的收发、统计、报表的制作，研究相关范围公诉检察业务规范建设，制定有关规定。对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执行的死刑实行临场监督。

（七） 公诉二处

主要负责办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综合庭受理的一审案件，以及二审上诉案件、抗诉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办理的案件。指导上述范围的全市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承办上述范围的由本院审查起诉、抗诉的案件，对本院抗诉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刑事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公诉工作中相关范围疑难问题的请示；研究相关范围公诉检察业务规范建设，制定有关规定；负责案件的收发、统计、报表的制作、相关工作的上传下达以及公诉信息材料的编辑、撰写等工作。

（八） 反贪污贿赂局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参与重、特大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的侦查；直接立案侦查全市性重、特大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组织、协调、指挥重、特大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的侦查；研究分

析全市贪污贿赂等犯罪的特点、规律，提出惩治对策；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中疑难问题的请示；研究制定贪污贿赂检察业务工作有关规定。

（九）综合处、侦查一处、侦查二处三个内设机构，分别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反贪污贿赂局综合处：制定、落实全市反贪工作中的规范性制度和文件，负责全市反贪业务各项报表统计、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反贪部门的侦查业务研究、业务培训，总结、推广全市反贪办案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负责对基层院重大、疑难、复杂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业务指导工作；拟定本局工作总结、工作计划、报告、通知等综合性文件，起草、修订并督促落实本局各项内务管理规章制度；传达、落实上级院、本院、局领导和局务会的各种指示和决定，并进行检查或督办；负责管理本局的文书档案、收发文件、电传、信函、报刊等综合性事物；负责会务组织、工作接待、后勤保障、资产管理等行政事务工作；承办下级院的有关请示、报告和协助其他部门处理相关事务；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一处、侦查二处：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参与重、特大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的侦查；直接立案侦查全市性重、特大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组织、协调、指挥重、特大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的侦查；初查贪污贿赂举报线索。

（十）职务犯罪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

管理全市职务犯罪大案要案线索，提出一定时期的职务犯罪查处重点；根据侦查指挥中心的命令，组织开展全市性专项行动；组织查办全市性和跨地区的大案要案和群众反映强烈、下级检察

机关侦查确有困难的案件；协调落实侦查指挥中心关于提办、交办、督办和参办案件的决定；根据侦查指挥中心的决定，确定、组织挂牌案件的督办；承办协查案件；协调跨地区办案协作；承办职务犯罪案件在逃人员的备案、审查、通缉、边控等工作；管理全市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人才库；负责侦查信息平台的建立和查询；承办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十一） 反渎职侵权局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参与重、特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侦查；直接立案侦查全市性重、特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以及个案协查工作；研究分析全市渎职侵权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提出惩治对策；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请示；研究制定渎职侵权检察业务工作有关规定；探索检察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衔接机制，建立全市反渎职侵权联席会议制度。

综合处、侦查处两个内设机构，分别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反渎职侵权局综合处：掌握全市反渎职侵权工作的总体情况，负责起草各类文稿、统计分析及外地来苏办案的协查；管理反渎职侵权局的各种侦查装备、器材及查处的赃款赃物，承办反渎职侵权局的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对基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请示的疑难复杂案件进行业务指导。

2.反渎职侵权局侦查处：负责侦查县处级干部渎职侵权犯罪要案、在本市有重大影响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以及本院认为需要直接侦查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十二） 监所检察处[挂“驻监（所）检察室”牌子]

指导监督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指导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变更执行的监督工作，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机关活动合法性和执行超期羁押进行监督；承办发生在监管场所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案件的侦查工作，指导和督办被监管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承办由本院管辖的发生在监管改造场所的案件抗诉工作；负责受理被监管改造人员的控告、申诉；查办服刑罪犯不服人民法院复查驳回仍有错误可能的申诉案件；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中疑难问题的请示；研究制定监所检察业务工作有关规定；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承担羁押必要性审查、监视居住监督、精神病人犯罪后强制治疗期间的监督、社区矫正机构的派驻检查。

（十三） 民事行政检察处

指导全市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案件的监督工作；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全市两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和裁定，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向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抗诉案件，出庭履行职务；研究分析全市民事经济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提出工作对策；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疑难问题的请示，研究制定民事、行政监督检察业务工作的有关规定；受理民行申诉案件，做好不受理、不立案、不提抗、不抗诉案件当事人释法说理、息诉服判工作；对有和解可能的案件，在自愿前提下做好和解息诉工作；对办理的民事、行政案件中的贪污贿赂、枉法裁判等犯罪线索进行初查，移送相关部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调研；结合办案，对民事、行政法律监督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调研。

（十四） 控告申诉检察处(挂“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牌子)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控告、举报、申诉、刑事赔偿工作；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申诉；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协助检察长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并按照批办意见落实查报结果；依法查处检察机关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查报结果；承办由本院管辖的刑事赔偿案件；综合反映控告、举报、申诉和刑事赔偿工作情况；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有关疑难问题的请示；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集体上访、告急访和信访老户；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创建工作；研究制定控告、举报、申诉、刑事赔偿工作的有关规定；检察调控中心（12309 民生服务热线、控申在线接待中心、刑事被害人救助、风险评估预警、涉检矛盾纠纷排查、延伸法律触角）工作；不服法院生效判决刑事申诉案件抗诉，高检院明确由控申部门出庭。

（十五） 职务犯罪预防处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研究分析全市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特点、规律，提出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有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疑难问题的请示；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院介入本地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专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调查研究，为有关方面提供预防职务犯罪的对策及建议和改进意见；统一管理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建议；统一负责本院预防工作社会联系；负责全市预防综合技术的推广利用；负责本院内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全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社会

诚信体系建设职能；行贿档案查询职能深化；法制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前瞻性社会管理法制调查、研判。

（十六） 检察技术处

管理、协调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刑事侦查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工作；参与管理有关司法鉴定工作，组织重大疑难案件的会检；承担本院交办以及基层人民检察院委托案件的勘验、鉴定、文证审查和复核鉴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培训技术人员；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装备、通讯装备的配备和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检察技术工作的有关规定；管理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承担本院自侦案件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

（十七） 信息处

负责全市两级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编制技术、信息化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检察信息化工作的有关规定；协同相关部门管理本院检察专线网网站、因特网网站；负责本院及指导全市电子检务应用系统及安全保障系统的开发、维护和管理；组织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全市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部署推广和运维管理；配合做好信息化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探索研究网络犯罪和电子取证的新动向，推广信息化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

（十八） 法律政策研究室

调查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起草本市检察工作的相关细则、规定；研究检察工作应用理论；围绕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对征求本院意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对检察工作适用的法律问题

提出地方司法政策意见；调查研究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负责检察工作法制建设的调研、规划；承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工作；指导、组织、参与检察机关法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活动；编发《苏州检察》，收集管理图书资料，编辑检察工作应用法律、法规文件和检察工作年鉴；负责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检察协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十九） 行政装备处

指导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制定检察机关财务装备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分配和管理上级人民检察院及地方财政补助的办案、装备及基本建设经费；指导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装备、交通通信装备、武器弹药、服装统筹计划和管理；负责本院机关和院属事业单位各项经费的申请、核算和管理，购置和分配各种装备物资；承担本院机关财务管理、房地产管理、暂扣涉案赃款、赃物管理、基本建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交通工具管理、环境秩序管理、绿化、爱国卫生、交通安全等后勤管理服务。

（二十） 人民监督员办公室

统一管理全市监督员，开展“七种情形”的监督告知；修订完善本市人民监督员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等机制，定期制订工作计划；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解除和补任等工作；办理人民监督员监督“三类案件”和“五种情形”的有关事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办公室的工作，为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提供服务保障。履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编辑送阅《苏州检察工作通报》；协助人大、政协机关组织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受理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提案和转交的案件，做好答复

工作；协调、办理上级检察院交办、督办案件；负责持证人大代表视察、约见的安排；检察指导、考核基层院联络工作。

（二十一） 案件监督管理处

对检察机关所办案件的诉讼环节进行全程监管；负责管理、开具有关法律文书；对涉案赃款、赃物的扣押、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案件运行情况、案件质量进行季度统计分析；组织有关部门对检察机关办理的不立案、撤消案件，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回起诉案件以及被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进行检查；组织对检察机关办案质量进行考评；负责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交办的其它案件监督管理事项；负责对下级检察院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二十二） 监察处（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根据《人民检察院监察工作条例》，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监察工作的指导；检查全市检察机关及其所属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决定、规定中的问题；受理对本院机关及其所属内设机构和检察人员，以及其他监察对象违反纪律、法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本院机关及其所属内设机构和检察人员，以及其他监察对象违反纪律、法律的行为；受理检察人员不服纪律处分决定的申诉；负责本院领导干部和检察人员党风廉政建设和惩防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干警廉政档案的具体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和基层院建设开展巡视工作；建立一案三卡制度、联席会议制度、与犯罪嫌疑人谈话制度、远程网上督察制度、内部监督管理平台等对办案工作的监管制度；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对检察机关内部监督检查，负责兼职纪检员的日常管理及工作考核，开展检务效能监察工作；聘请检风监督

员，对检察干警“八小时以外”活动进行监督；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监察部门履行的其它职责。

（二十三） 机关党委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支持和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对党员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了解和反映群众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协助党组管理机关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二十四） 司法警察支队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参与执行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传唤、搜查、拘传，协助执行其它强制措施、送达法律文书、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活动、保护犯罪案件的现场、提解押送和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影响检察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上、闹访情况；管理或协调管理司法警察的警衔；管理司法警察的警务装备；协调跨区域的重大警务活动；执行检察长

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积极投身平安苏州建设，突出司法办案社会效果

充分履行刑事检察职能，追求打击犯罪与遏制犯罪相统一。

积极克服“案多人少”矛盾，全力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或决定逮捕案件 4661 件 6049 人，提起公诉案件 12396 件 15741 人，案件数占全省 18%。员额检察官人均办案量侦监部门为 114 件，公诉部门为 135 件，都是全省第一。对社会关注的重大敏感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和严格依法审查，妥善办理了新能源汽车骗补案、虎阜路聚众斗殴案、太湖大桥交通肇事案、苏州首例利用和组织艾滋病人非法讨债的寻衅滋事案、曾芳飞等 125 人利用网络直播平台开设赌场案等一批重大敏感案件。对公安部督办的“曙光行动”电信诈骗专案，两级检察机关联合派员赴西班牙现场引导侦查取证，开创了跨国引导侦查新模式，先后对 29 名台湾籍和 1 名浙江籍嫌疑人决定附条件逮捕。在办案的同时，加强个案、类案分析，对 P2P 非法集资、网络支付平台等犯罪开展调研，向案发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发送刑事检察建议 19 份。着眼降低刑事案件发生率，开展重点高发案件的宣传教育，推动社会是非标准的确立，增强公众尊法守法意识。

主动融入大局，精准服务保障全市中心工作。牵头制定《苏州市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范》，针对行政执法机关、侦查机关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两个专项立案监督，全年共建议移送和监督立案环食药案件 71 件 108 人，同比上升 685.7%。配合全市“263”专项行动，对破坏环境类案件提起公诉 155 件 282 人，同比上升 127.9%。

备受瞩目的“外地垃圾倾倒太湖西山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优秀挂牌督办案件”，该案于今年10月底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起诉书对“其他有害物质”的界定，在全国尚属首次，对污染环境罪的办理起到了示范作用；“外地垃圾倾倒长江口案”通过缜密的审查取证，最终认定的涉案垃圾数量由移送审查起诉时的3797.21吨增加近10倍，达到35570.26吨，保证了对污染环境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对食品药品类案件提起公诉114件194人，同比上升171.4%，提前介入社会广泛关注的“脚臭盐”事件，妥善办理公安部督办的陈义龙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围绕“创新四问”，积极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和科技创新，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提起公诉22件36人，同比上升69.2%，市检察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室”，对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管辖的苏州、无锡、常州、南通地区的相关案件进行检察监督。

全力维护和谐稳定，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现代化。坚持宽严相济，对涉嫌犯罪但社会危险性不大、依法不需要逮捕的，不批准逮捕3192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835人；对仍在诉讼环节、但已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264人。在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的同时，更注重保护广大守法公民利益，彰显检察人文关怀。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出台《2017年“护苗行动”实施方案》，破解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取证难问题，举行“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加强涉检信访源头治理，围绕市委部署的“京安行动”，积极做好十九大期间检察环节维稳工作。加强检调对接和司法救助，对169件刑事申诉案件实现和解，调解履行金额1341

万元，救助特困被害人 66 人次 77 万元。群众对检察机关信访接待满意率达 94.45%，办理过程满意率 92.22%，重信重访率压缩至 3.1%。加强社会风险分析研判，撰写报送情况反映 20 余篇，其中关于“海绵城市”排水许可管理、“群租房”成火灾隐患重灾区的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促进了行业规范管理。

二、坚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增强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的信心

保持高度的政治责任，确保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不放松。面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形势，保持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不减、节奏不乱，做到职能在检察机关一天就认真履职一天。截至今年 11 月 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部门共立案查办案件 110 件 134 人，其中贪污受贿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大案占贪污受贿立案总人数的 97.1%，远高于全省 79% 的平均大案率；反渎职侵权部门查办案件 31 件 37 人，其中重特大案件 16 件 20 人。所立职务犯罪案件中，厅级干部 1 人、县处级干部 7 人、乡科级干部 26 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 1.24 亿元。瞄准腐败高发领域，开展查办工程建设、危害民生民利以及挪用公款专项工作，其中查办挪用公款案件金额最高近 5000 万元。做好追逃追赃工作，加强与公安、边防、银行等部门配合协作，充分运用智慧侦查手段，促使 2 名潜逃时间分别达 20 年和 5 年的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1 名潜逃 22 年的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归案。借助《人民的名义》热播，举办苏州检察机关“惩防职务犯罪”集中采访暨检察开放日活动，充分展示了检察机关反腐败工作成效。

突出职务犯罪源头预防和治理，营造风清气正政务环境。抓

好制度预防，瞄准行业系统腐败易发领域，如国有企业往来款项、在建工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开展专项调查，助推政府、人大和相关主管单位、职能单位出台职务犯罪防范办法，有效堵塞职务犯罪的制度漏洞。强化专业预防，成立教育、安全、环境、医疗、科技等5个紧扣社会热点的预防调查小组，撰写调查报告，开展预防教育，其中在医疗卫生系统开展各类警示教育活动31次，受教育人员达到3000余人，有效促进了行风廉政建设。探索智慧预防，自主研发职务犯罪基础信息库系统，将全市检察机关2003年以来办结的2306件职务犯罪案件和数万条单位信息资料录入系统，提高了预防工作的精准性和便捷性。

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确保顺利衔接、平稳转隶。全市检察机关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统一思想、听从号令，确保职务犯罪侦防职能顺利转隶至监察委员会。根据省检察院部署，在转隶前全面开展积存案件线索、涉案款物和在手案件清理工作。对积存线索依法作出初查、立案、撤销处理，对积存涉案款物依法上缴财政、发还或妥善管理，对在手案件加快办理进度，做到转隶不带糊涂账。坚持规范办案意识不放松，严守权力边界，反贪工作连续多年保持“零撤案”和“零不诉”记录，保证案件质量经得起历史检验，做到转隶不留后遗症。做好转隶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强化转隶人员思想教育，各业务部门与侦防部门加强案件办理方面的衔接配合，做好涉密物品、卷宗档案和固定资产的清点移交。在分离之际，我们将安排侦防干警事迹宣传、座谈交流等送行仪式，为他们送上美好祝愿与期待，做到人员身份转隶、情感纽带不断。

三、强化法律监督，促进执法司法活动公正规范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针对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40 份，纠正漏捕 8 人，立案监督 21 件 21 人，撤案监督 2 件 2 人，追诉漏犯 11 人 6 单位，追诉漏罪 28 件；针对审判机关提起抗诉 19 件，再审 10 件。市检察院公诉部门对公安机关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未移送审查起诉的 1 名贩毒人员，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完善证据链成功追诉，使该犯一审被法院判处死刑。立足公正规范司法，认真研究和推动解决司法环节中多发性、关键性问题。与相关单位会签《关于加强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实行监督的工作办法》、《关于规范制作刑事案件“发破案经过”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范办案中的实体程序要素；针对公安机关实物证据鉴定中存在的瑕疵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引起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对现场勘查、证据审查等作出规范；加强对派出所侦查活动同步监督，积极开展引导侦查，规范基层执法工作。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作为守好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关口”，共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开展监督 1713 人次，纠正减刑、假释提请不当 36 人次，监外执行条件消失后建议收监执行 17 人，纠正社区矫正违法违规情形 38 件，监督执行财产刑 69 件。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依法履行对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职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 2 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 3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1 件。开展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43 件，法院采纳 33 件。查处的常熟市某拉链制造公司涉嫌隐藏财产、签订虚假长期租赁合同阻碍法院执行系列案件线索，涉及执行案件 25 件，涉案金额近亿元，相关当事人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及时发现并纠正恶意串通、损害法院权威和其他当事人合法利益的虚假诉讼行为，重点关注民间

借贷、离婚财产分割、破产清算、改制、拆迁等虚假诉讼“高发区”，共监督虚假诉讼案件 32 件。围绕土地行政审批、行政强制拆迁、治安管理行政处罚等领域，办理行政生效判决裁定监督案件 23 件，依法做出不支持监督 22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

探索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着眼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探索完善“走访约谈、检察调查、检察建议、公益诉讼”四步走的苏州行政检察监督方式。针对行政机关可能存在的违法或怠于履职的行为，首先进行走访约谈，推动工作整改；对涉及部门众多、矛盾复杂、存在制度漏洞的，以法律分析意见或调查报告的形式向党委政府报告；对较严重的违法情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推动人大出台相关决定办法，增强检察建议刚性；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我们以解决问题为目的，坚持行政机关自行救济优先，将重点放在前三类诉前程序上。全年共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 65 件，形成检察调查报告及法律分析意见 10 余份，采纳整改率达 92.3%。市检察院与市国土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在线索移送、信息通报、案件调查、行为整改、结果反馈方面的沟通协作；在昆山浩宇建材厂堆放炉渣占用农田、污染环境一案中，检察机关通过检察调查和检察建议，推动整治行动顺利完成，15 万吨炉渣堆场被移平补植复绿。行政公益诉讼自 2015 年 7 月苏州被确立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试点地区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摸排相关线索 90 件，其中通过诉前程序监督行政机关 56 件，行政机关已纠正违法或不当履职 40 件，最终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6 件。相关探索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提供了借鉴。为有效保护环境公益，检

察机关还积极推动当地成立环境公益组织和生态修复基金，实现了办案效果的拓展和延伸。

四、蹄疾步稳抓好各项改革，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精神，切实提升改革成效。按照“员额数量与办案量基本匹配”的原则，加强精细测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现科学遴选。积极完善检察官业绩评价体系和职业保障制度，建立完善司法档案，开发试行的员额检察官绩效考核软件已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制定的检察官权力清单，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科学确定检察官授权范围。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办案机制，全年两级检察院入额院领导共办案 417 件，部门负责人办案 2171 件。司法责任制改革的相关做法在中央政法委组织的“专家学者和媒体记者走进第一线”活动中获得好评。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回归司法属性。积极贯彻“非羁押是常态，羁押是例外”的现代刑事法治理念，坚持少捕、慎捕原则，注重外来人员与本地人员平等保护。在案件量大、外来人口犯罪占 85%的情况下，通过建立羁押必要性审查、外地籍犯罪嫌疑人“异地联动”取保等制度，努力减少审前羁押。目前苏州审前羁押率为 37%，远低于全国 60%左右的平均羁押率，更低于外来人口犯罪占多数的深圳等城市。相关做法受到法学界高度关注，并被《人民日报》等众多媒体报道。公诉部门积极适应庭审实质化要求，强化庭审释法说理和证据展示工作，提高指控犯罪水平，促使被告人认罪服法。今年市检察院公诉部门办理的一审案件上诉率为 29.8%，低于往年同期水平和全省地级市院一审

案件 48.8%的上诉率，体现了改革对苏州司法办案的推动作用。

加快推动科技强检，勇当智慧检务排头兵。以提高办案效率、促进司法公正规范为出发点，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推动检察工作开展。深度建设苏州市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启动平台三期工程，实现政法数据交换和电子卷宗共享，深化大数据分析运用；探索将智能语音转换系统、无人机、智能机器人运用到办案实践，研发智能辅助定罪量刑系统、智慧侦查平台、刑檢視讯平台等，有力提升了办案效率；全面推行“网上电子卷宗审查办理为常态，纸质卷宗使用为特例”的单轨制办案模式，并作为员额检察官考核内容，倒逼干警尽快适应信息化办案要求。今年 9 月，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工作会议召开，苏州作为承办单位，在会议中首创现场连线方式，全程运用现代科技元素，向全国检察同仁介绍苏州智慧检务工作的经验和成效，展现了信息化对检察工作的强大推动作用。

五、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

大力提振精气神，打造过硬队伍和效能机关。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努力争创学习型党组织和法治型党组织示范点，深入开展“六个一”大走访，检察人员党性宗旨和群众观念得到有力增强。确立争创“全省第一、全国一流”目标，出台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举办援疆干部唐斌彬先进事迹报告会，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开展季度之星评选及宣讲活动，提升检察人员对荣誉感、成就感的追求，在事业奋斗中完善人生价值。全年共有 69 个集体、115 名个人获各级表彰奖励。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对全市检察机关所有部门和岗位进行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控，研发“司法办案活动纪检监察监督平台”实现提前

预警、动态监督，对工作落后的单位和部门开展问勤、问绩和督促检查。市检察院带头加强自身建设，提振精气神，勇于向基层检察院喊出“向我看齐”的口号，主动接受基层检察院监督，体现市级机关应有的站位、标准和表率作用。

注重业务素能培养，提高检察履职能力。积极顺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对检察官能力素质的新要求，加强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按照“一次培训研究解决一个问题”的思路，大力推行“小课堂”培训方式，共举行“小课堂”113期，安排检察业务骨干围绕“于欢案”、“阳澄湖大闸蟹侵权”等案例进行授课、分享经验，带动队伍整体业务能力提升。广泛开展岗位练兵竞赛，举行全市检察机关首届公诉“十大精品案件”评选，入选案件均为证据不足或法律有争议的情况下，公诉人通过自行侦查、证据推演、合理解释最终成功指控的案例，以此引导公诉人打好扎实的业务功底。实施苏州检察机关“青年精英人才”培育计划，做好35岁以下优秀业务骨干的选拔、培训和岗位交流工作。推动司法实践成果转化，形成人人参与调研的氛围。在2017年省法学会年会上，苏州检察机关报送的15篇论文有13篇入选，占全省检察系统四分之一；全省做主题发言的6名检察人员中，苏州有4人。

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促进司法公开透明。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年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工作25次，向同级政协报告工作11次。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专题审议意见，促进相关工作深入开展。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工作35次，召开通报会座谈会45次，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逐件落实和回复。继续发挥人民监督员对职务犯罪案件的监督评议作用，共对9件拟不起诉案件进行监督评

议。在两年多试点探索基础上，在全国首创“人民评议员”制度，对普通刑事案件进行监督评议。构建良性互动新型检律关系，市检察院召开律师界代表委员座谈会，定期举行检律系统“阳光交流平台”联席会议，进一步规范会见、阅卷，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深化检务公开，共举办各类新闻发布会 29 次，公开法律文书 11148 份、案件程序性信息 18899 条，发布职务犯罪案件信息 121 条，在中国检务透明度指数报告中，苏州检察机关位居全国第六。

第二部分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8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9733.5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9197.11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208.83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485.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3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59.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090.6	本年支出合计		18930.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93.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52.98
总计	19583.62	总计		19583.6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40.19	15854.59					485.60
20404	检察	16340.19	15854.59					485.60
2040401	行政运行	7,142.78	6,758.29					384.4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0.66	3,309.55					101.11
2040408	控告申诉	47.20	47.20					
2040409	两房建设	3,646.06	3,646.06					
207	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1.50	1.5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1.50	1.5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5.98	1,28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5.98	1,285.9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785.28	785.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00.70	500.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2	3.42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42	3.42					

	支出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2	3.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9.51	1,459.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9.51	1,45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16	45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627.86	627.86					
2210203	购房补贴	379.49	379.49					

根据《关于印发〈检察工作国家秘密事项定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高检办字[2016]81号）的规定，其中项级功能科目“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等涉及第36条规定的涉密事项，不适宜公开。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8,930.64	9,733.53	9,197.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08.83	7,013.22	9,195.61			
20404	检察	16,208.83	7,013.22	9,195.61			
2040401	行政运行	7,013.22	7,013.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2.69		3,392.69			
2040408	控告申诉	47.20		47.20			
2040409	两房建设	3,646.06		3,646.06			
207	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1.50		1.5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1.50		1.5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38	1,25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7.38	1,257.3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6.68	75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70	500.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2	3.42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2	3.42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2	3.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9.51	1,459.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9.51	1,45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16	45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627.86	627.86				
2210203	购房补贴	379.49	379.49				

根据《关于印发<检察工作国家秘密事项定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高检办字[2016]81号）的规定，其中项级功能科目“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等涉及第36条规定的涉密事项，不适宜公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60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687.64	15,687.6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38	1,257.3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2	3.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59.51	1,459.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05.00	本年支出合计	18,409.45	18,409.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6.56	226.56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8,636.01	总计	18,636.01	18,636.0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409.45	9,348.57	9,060.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87.64	6,628.26	9,059.38
20404	检察	15,687.64	6,628.26	9,059.38
2040401	行政运行	6,628.26	6,628.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1.59		3,291.59
2040408	控告申诉	47.20		47.20
2040409	两房建设	3,646.06		3,646.06
207	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1.50		1.5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1.50		1.5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38	1,25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7.38	1,257.3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6.68	75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70	500.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2	3.42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2	3.42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2	3.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9.51	1,459.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9.51	1,45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16	45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627.86	627.86	
2210203	购房补贴	379.49	37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根据《关于印发〈检察工作国家秘密事项定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高检办字[2016]81号）的规定，其中项级功能科目“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等涉及第 36 条规定的涉密事项，不适宜公开。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	-------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计		
	合计	9,348.57	8,614.40	734.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32.13	6332.13	
30101	基本工资	755.22	755.22	
30102	津贴补贴	2101.33	2101.33	
30103	奖金	2143.72	2143.7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94	287.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7	50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3.22	54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17		734.17
30201	办公费	48.43		48.43
30202	印刷费	8.44		8.44
30204	手续费	0.43		0.43
30205	水费	14.28		14.28
30206	电费	82.09		82.09
30207	邮电费	17.46		17.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83		22.83
30211	差旅费	122.28		122.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7		2.87
30213	维修(护)费	36.45		36.45
30214	租赁费	12.41		12.41
30215	会议费	6.32		6.32
30216	培训费	25.68		25.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78		19.78
30218	专用材料费	9.22		9.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9		1.39
30226	劳务费	23.73		23.73
30228	工会经费	45.48		45.48
30229	福利费	0.33		0.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4		43.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76		148.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01		4.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6		37.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2.27	2282.27	
30301	离休费	182.73	182.73	
30302	退休费	573.22	573.22	
30304	抚恤金	40	40	
30305	生活补助	8.73	8.73	
30307	医疗费	0.35	0.35	
30311	住房公积金	452.16	452.16	
30312	提租补贴	628.6	628.6	
30313	购房补贴	379.49	379.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99	1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409.45	9,348.57	9,060.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87.64	6,628.26	9,059.38
20404	检察	15,687.64	6,628.26	9,059.38
2040401	行政运行	6,628.26	6,628.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1.59		3,291.59
2040408	控告申诉	47.20		47.20
2040409	两房建设	3,646.06		3,646.06
207	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1.50		1.5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1.50		1.5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38	1,25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7.38	1,257.3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6.68	75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70	500.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2	3.42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2	3.42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2	3.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9.51	1,459.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9.51	1,45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16	45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627.86	627.86	
2210203	购房补贴	379.49	37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检察工作国家秘密事项定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高检办字[2016]81号）的规定，其中项级功能科目“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等涉及第 36 条规定的涉密事项，不适宜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 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48.57	8,614.40	734.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32.13	6332.13	
30101	基本工资	755.22	755.22	

30102	津贴补贴	2101.33	2101.33	
30103	奖金	2143.72	2143.7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94	287.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7	50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3.22	54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17		734.17
30201	办公费	48.43		48.43
30202	印刷费	8.44		8.44
30204	手续费	0.43		0.43
30205	水费	14.28		14.28
30206	电费	82.09		82.09
30207	邮电费	17.46		17.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83		22.83
30211	差旅费	122.28		122.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7		2.87
30213	维修(护)费	36.45		36.45
30214	租赁费	12.41		12.41
30215	会议费	6.32		6.32
30216	培训费	25.68		25.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78		19.78
30218	专用材料费	9.22		9.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9		1.39
30226	劳务费	23.73		23.73
30228	工会经费	45.48		45.48
30229	福利费	0.33		0.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4		43.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76		148.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01		4.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6		37.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2.27	2282.27	
30301	离休费	182.73	182.73	
30302	退休费	573.22	573.22	
30304	抚恤金	40	40	
30305	生活补助	8.73	8.73	
30307	医疗费	0.35	0.35	
30311	住房公积金	452.16	452.16	
30312	提租补贴	628.6	628.6	
30313	购房补贴	379.49	379.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99	1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	培训
--------	----	----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费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57	2.87	136.92	79.62	57.3	19.78	6.97	71.6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9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1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53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2	参加会议人次（人）			2592	
组织培训次数（个）		30	参加培训人次（人）			315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 年 支 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

政府性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17
30201	办公费	48.43
30202	印刷费	8.44
30204	手续费	0.43
30205	水费	14.28
30206	电费	82.09
30207	邮电费	17.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83
30211	差旅费	122.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7
30213	维修(护)费	36.45
30214	租赁费	12.41
30215	会议费	6.32
30216	培训费	25.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78
30218	专用材料费	9.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9
30226	劳务费	23.73
30228	工会经费	45.48
30229	福利费	0.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6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 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采购金额
合计					4,268.58
一、货物 A					1428.34
	机要通道升级、控申系统数据对接及办案用设备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安全设备	分散采购	46.69
	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警车	分散采购	43.4
	2016 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警械设备	分散采购	28.22
	2016 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支撑软件	分散采购	30.39
	2016 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服务器	分散采购	39.5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组合家具	分散采购	34.1
	机要通道升级、控申系统数据对接及办案用设备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安全设备	分散采购	31.9
	电子卷宗和一机双屏项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电子卷宗和一机双屏	分散采购	20.3
	机要通道升级、控申系统数据对接及办案用设备	其他资本性支出	技术侦查取证设备	分散采购	39
	机要通道升级、控申系统数据对接及办案用设备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安全设备	分散采购	56.2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5.07
	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轿车、商务车	分散采购	36.22
	2017 政法转移装备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速印机、装订机、通用应用软件	分散采购	76
	2017 政法转移装备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终端机、终端控制器、通用应用软件	分散采购	123.59

	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三期硬件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服务器、防火墙、平板显示器、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分散采购	749.91
	2017 政法转移装备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金属质柜类	分散采购	22.05
	机要通道升级、控申系统数据对接及办案用设备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计算机设备	分散采购	45.8
二、工程 B					0
三、服务 C					2840.24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88.91
	智慧侦查工作平台功能扩展及接口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软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99.86
	专项维修维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软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34.5
	信息维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软硬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171.85
	政法信息综合平台三期咨询监理服务项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分散采购	107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65.55
	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三期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	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分散采购	777.33
	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三期协同业务系统	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分散采购	789
	专项租赁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项租赁费	分散采购	165.16
	检察机关大统一业务系统灾备中心及电子政务内网安全系统	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分散采购	69.6
	机要通道升级、控申系统数据对接及办案用设备	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分散采购	49.68
	机要通道升级、控申系统数据对接及办案用设备	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分散采购	29.8
	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三期	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分散采购	192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3. “财政性资金”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9583.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062.79 万元，增长 56.4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和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19583.6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8605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9692.29 万元，增长 108.75%。主要原因是技侦大楼开工建设经费增加。

2. 其他收入 485.6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纳入预算处专项资金的预算处机关事业人员增资款收入和纳入行政政法处专项资金的智慧侦查平台建设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2535.36 万元，减少 522.11%。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省财政拨款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93.02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二）支出总计 19583.62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6208.83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如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294.84 万元，增长

63.49%。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保支出、工资支出调整和项目支出增加等。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事业建设(重点活动类)。与上年相比增加0.88万元,增长141.94%。主要原因是检察形象推广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257.38万元,主要用于开支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372.52万元,减少42.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改由人社统发。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3.4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其他医疗卫生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9万元,增长35.71%。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459.51万元,主要用于市检察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587.99万元,增长67.47%。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纳基数增加及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比例上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652.98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包含其他资金结转结余)。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检察机关大统一业务系统灾备中心及电子政务内网安全系统、2017政法转移装备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1909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605万元,占97.46%;其他收入485.6万元,占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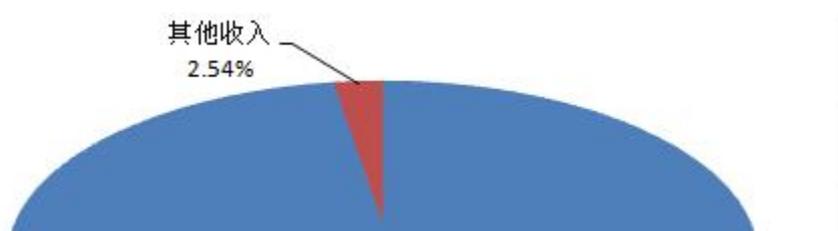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1893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33.53 万元，占 51.42%；项目支出 9197.11 万元，占 4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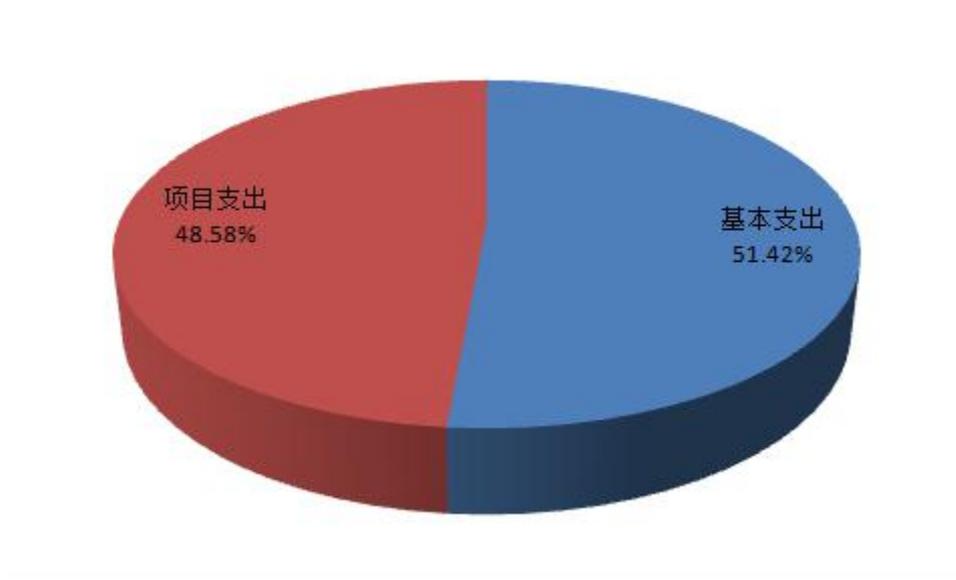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863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556.95 万元，增长 105.26%。主要原因是技侦大楼开工建设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18409.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5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525.69 万元，增长 107.23%。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保支出、工资支出调整和项目支出增加等。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317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0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及工作实际追加了人员经费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经费。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1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改工资的调整。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3.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办案点建设费。

3. 检察（款）控告申诉（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控告申诉项目装备政府采购少量节约。

4.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646.06 万元，支

出决算为 364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类）

1.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项)。追加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检察宣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3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经费 10 月起由社保局保障。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追加预算为 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为离休人员健康疗养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改革支出基数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1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改革支出基数调整且提租补贴缴费比例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1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改革支出基数调整且购房补贴比例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48.5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61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34.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09.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25.69 万元,增长 107.23%。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保支出、工资支出调整

和项目支出增加等。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7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0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及工作实际追加了人员经费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48.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61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34.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6.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5.8%；公务接待费支出 19.7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4%。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比上年决算减少 1.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控因公出国(境)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安排批准数小于预估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办理跨国案件。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6.9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7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5.19%，比上年决算增加 29.64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二辆公务用车编制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编制数增加。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4 辆，主要为商务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35%，比上年决算减少 28.1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加强派车管理，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以及检察任务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

3. 公务接待费 19.78 万元。其中：

(1)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56%，比上年决算减少 17.7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

务活动等 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217 批次，2537 人次。主要为接待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及国内多地检察系统学习交流公务活动。

4.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比上年决算增加 4.64 万元，主要原因为改善会议保障服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控会议费支出。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62 个，参加会议 2592 人次。主要为召开检察业务会议。

5.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7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61%，比上年决算增加 19 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对人才的培养力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控培训费支出。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0 个，组织培训 3150 人次。主要为参加省院、高院组织的检察业务培训和组织业务技能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4.1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14.05 万元，增长 18.39%。主要原因是：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等因标准变化而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68.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1428.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40.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69.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8.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9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

位“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指反映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指用于检察事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指没有由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反映根据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由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